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10037号

当事人：上海达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县庙镇宏海公路841号4幢208室（上海庙镇经济开发区）

法定代表人：朱志斌 职务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 在上海市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工程 存在未在施工现场的事故易发区域，设置专项的安全防护设施，并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详见询问笔录及暂缓单等相关资料），违反了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 的规定，依据《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（三）项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罚款壹万玖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贰零贰壹年 陆 月 壹拾壹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1 年 5 月 27 日